



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三年

编纂单位：南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炳森		
	副组长	余一争	黄心良	陈建儒
	成 员	黄月德	莫元丰	李菊华
		翟玉堂	曾令宏	

主 笔：陈建儒
主 审 改：余一争

序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人民通过自己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选举或者决定国家领导人员，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二者紧密结合的产物。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

南平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1949年11月23日召开的南平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今，已有41个春秋。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1954年，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正式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这一制度受到严重摧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南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发展完善的新阶段。

《南平市人大志》是一部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建立、发展、完善这个演进过程的专题历史资料，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历届会议、历次活动的系统记述，反映我市从建

国以来依照法律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情况和基本经验,以及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和巨大成效。这些资料的汇编整理,不仅对完善当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也将为今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李 炳 森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

二、本志采用志、表、图、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图与表穿插其中，运用记述体和语文体，秉笔直书，不加雕饰，寓论断于事实之中。

三、本志上溯不限，下至 1990 年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止。

四、本志设三章，分章、节、目记述，附录南平解放以前民国时期的代议制一则。本志正文无法编入的重要内容，收入附录中。

五、在建国之前采用传统纪年，并根据需要，以公元纪年相辅（记于括弧内），在建国之后，统一使用公元纪年。

六、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以当时习惯称呼。

七、第一次出现法律名称，各种机构、部门、社会团体和会议名称，采用全称，多次出现时，酌情采用简称。

八、“党”和“中共”指中国共产党。中共省委、地委、市（县）委，指中共福建省、南平（建阳）地区、南平市（县）委员会。

九、建国前和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点，解放前和解放后，指南平解放前和解放

后，以 1949 年 5 月 14 日为界点。

十、本志不为生者立传。志中提及的人名，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加以叙述，书后不作人名索引。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绝大部分录自市档案馆、本委档案室和省档案馆、图书馆的文史资料以及知情者、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为节省篇幅，编纂时一律不加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	-----

大事年表.....	(4)
-----------	-----

第一章：代表	(33)
--------------	------

第一节 代表的选举	(38)
-----------------	------

附：历届换届选举情况一览表	(45)
---------------------	------

第二节 代表资格审查与监督	(47)
---------------------	------

第三节 代表构成	(48)
----------------	------

第四节 代表活动	(52)
----------------	------

第五节 代表名单	(53)
----------------	------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	(86)
---------------------------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6)
---------------------	------

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6)
--------------------	------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0)
---------------------	------

附：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	(93)
-----------------------------	------

第二节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	(95)
----------------------	------

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8)
--------------------	------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00)
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02)
四、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05)
五、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06)
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07)
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09)
八、市革命委员会.....	(111)
九、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13)
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14)
十一、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18)
十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23)

附：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专门委员会名单.....	(123)
--------------------------	-------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40)
--------------------	-------

一、代表会议.....	(140)
-------------	-------

二、大会主席团.....	(141)
--------------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3)
------------------------	-------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组成	(145)
-------------------	-------

一、第八届常务委员会.....	(145)
-----------------	-------

二、第九届常务委员会.....	(146)
-----------------	-------

三、第十届常务委员会.....	(148)
-----------------	-------

第二节 常委会例会	(149)
一、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9)
二、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61)
三、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71)
第三节 常委会工作机构	(181)
第四节 常委会日常工作	(183)
一、视察调查	(183)
二、督促议案、建议办理	(184)
三、法制建设	(186)
四、主持、指导换届选举工作	(188)
五、组织活动	(189)
六、信访工作	(190)
七、自身建设	(190)
附录一：办法、条例选录	(192)
决议、决定选录	(221)
附录二：民国时期南平代议制	(230)
一、县参议会	(231)
二、乡镇民代表会	(237)
三、选举国大代表及省参议员	(239)
编后记	(243)

概 述

南平位于福建北部，地处闽江上游建溪、富屯溪、沙溪汇合处，占溪山之雄，当水陆之会，是福建北部的水陆交通枢纽，闽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历史悠久，建县于东汉建安元年（196年），历史上曾称剑津、剑浦、南剑州、延平。1369年建延平府，1956年设市。

全市面积 2652 平方公里，1990 年底人口 46.7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17.7 万人，市区设 6 个街道办事处，57 个居民委员会，农村设 5 个镇、12 个乡，228 个村民委员会。

在历代帝王专制统治下，南平人民无民主可言。辛亥革命后开始推行所谓代议制。民国二十九年（1940），南平建立保民大会、甲居民会议、乡镇民代表会议、县参议会等民意机构。然而，名为民意机构，实为国民党御用工具，并非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1949 年南平解放，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从而开创了人民民主政治的新篇章。

1949 年 11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召开南平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各代会”）。195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次“各代会”，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选举产生常务委

员会。1952年10月1日召开第二届“各代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1954年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代会”共举行两届13次会议。此间，“各代会”的职能和作用，民主的形式和内容，随着人民群众觉悟和组织程度的不断提高而不断完善。代表们以主人翁态度，行使各界人民代表职权，为团结全县人民顺利进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改、抗美援朝、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起了重要作用，并为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经验，创造良好条件。

1953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开始进行普选工作。翌年6月19日召开南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5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根据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南平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1954~1966年，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历行五届，召开十一次会议。1956年12月至1958年11月，南平实行市、县分治。县、市各自召开三次人民代表大会。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受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革命委员会”取代，出现了不正常的

政治局面。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11月28日，召开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根据1979年国家颁布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市人民代表的产生，采取选民直接差额选举。1980年11月28日，召开南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从此，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有了常设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初期，其工作机构只设办公室，1984年后陆续增设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村经济等5个工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的组织视察、调查研究、办理议案建议、联系代表等各项工作开始走向经常化、制度化。

1980~1990年的十年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历经三届，共举行10次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人代会），7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在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施行，监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对本市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选举、决定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方面依法行使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推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体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大事年表

(1949—1990)

1949 年

5 月 14 日 南平解放。

6 月 5 日 南平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李明（又名孙泊）任县长，八月由武彦荣接任，九月改为南平县人民政府。

11 月 23 日 南平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政府礼堂隆重召开，会期五天，参加这次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 144 人，同堂共商国家事务，标志着南平人民从此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

195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召开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发动群众减租反霸。会议推选 19 人组成南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武彦荣为主席，周道纯、宋文正为副主席。

4 月 28 日至 30 日 召开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 月 4 日 举行常务委员会，到会 12 人，列席 3 人，筹备召开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2 日晚进行第二次会议，议决：第

四次各代会议程，主席团、秘书长名单，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等三项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8月13日至16日 召开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剿匪工作。

11月1日 在县政府会议厅举行常务委员会议，协商决定召开第五次各代会议事宜。

11月13日至15日 召开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23日至25日 召开第六次各代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44人，这次会议中心议题是土地改革。

1951年

3月15日 南平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初步进行乡级民主建政的指示”。凡完成土地改革的乡镇，都应在月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

3月22日至24日 召开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月28日至30日 召开第八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月26日 召开第九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

3月16日至18日 召开第十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中

心议题是开展大生产运动。

3月7日 举行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召开南平县第二届第一次各代会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王桂芳为主任，宋文正、毕千毛、纪廷洪、颜学卿为副主任，秘书长刘忠汉，委员共23人组成。

9月26日 南平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胜利召开，出席代表196人，会期六天。本届会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和委员组成县人民政府。

1953年

2月9日 举行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例会，协商决定召开二届二次各代会议的事宜。

2月23日至26日 召开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月28日 南平县人民政府举行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研究普选工作，并成立了县选举委员会，制定选举工作计划。

1954年

1月3日至5日 召开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月中旬，历时十个多月的全县普选工作全面完成，共选出乡级人民代表2013人，各乡（镇）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乡(镇)人民政府,同时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190名。

6月19日,南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大礼堂开幕,出席会议代表175人,列席7人,会议于23日胜利闭幕。它标志着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建立。

1955年

10月9日至11日 召开南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了南平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1956年

8月16日 南平县成立选举委员会(由夏有福为主席,委员共13人组成)进行第二届普选的工作。

11月23日至12月15日 省人大代表卢世钐在南平视察新旧农具的使用。

11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通知:“国务院(56)国义字第93号关于设置福建省南平市的决定,南平市的行政区域为南平县城区和东坑、塔下、黄墩、八仙、上洋等五个乡”。

12月1日至15日 省人大代表张约翰在南平视察手工业合作社。

12月12日 南平市成立选举委员会,由郝兆文为主席,委员

共 11 人組成，即日開始進行選舉的工作。

12 月 27 日至 30 日 召開南平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選舉縣第二屆人民委員會縣長、副縣長和委員，選舉縣人民法院院長。

1957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 南平市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樂群社召開。會議選舉產生南平市第一屆人民委員會，市長張新華，副市長胡詔隆、吳其瑞；會議還選舉市人民法院院長和補選出席省人大代表。

2 月 28 日 南平市人民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研究制定代表聯系辦法。

10 月 20 日至 30 日 召開南平市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分二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的預備會議中，批判右派的反動言論，第二階段舉行正式會議。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召開南平縣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分二個階段進行，以一天半時間學習討論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17 日代表會議正式開幕。

1958 年

2 月 11 日 南平縣成立選舉委員會，進行第三屆代表選舉工